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宁环罚告〔2025〕15069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驰力智能汽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南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BLTBJF8Y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翔凤路26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1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现场检查时在你公司西北侧的一处空地土壤里发现有倾倒废乳化液痕迹，废乳化液在地面流淌形成小水洼。经查，你公司于2022年5月至11月间，擅自将约1000公斤的废乳化液倾倒至厂区西侧无防渗漏措施的坑塘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年版）》，你公司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9，应当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2022年12月你公司与南京海中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单价5000元/吨），并委托其对现场沾染危废的土壤进行处置，共计转移13.12吨，合计人民币65600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材料（各1份，证明生产工艺对应的污染防治要求。）

【证据5】危险废物处置发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证据6】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检察意见书、

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移送材料（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8】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9-4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可以于收到本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到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或可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申请听证，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或者听证权利。

联系人：张潇　　联系电话：025-69510784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58号809室　　邮政编码：211100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8日